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 2021-072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上午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冲先生主持，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所属三家信息显示玻璃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的 100%股权和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转让给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3,611.6 万元。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三家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冲、谢军、陈勇、任红灿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建设太阳能光伏电池封装材料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光伏玻璃业务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力，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太阳能光伏电池封装材料项目。该项目总投资约 118,45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14,118 万元，其中 35,000 万元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其余 79,118 万元申请银行贷款。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太阳能光伏电池封装材料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授信 2 亿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1 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同时，董事会同意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